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鹤岭9号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6,110,281股,占总股本的26.4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654,454,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6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27%。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033,69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76,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以上同意,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63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034,5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76,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63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026,79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84,9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624,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040,2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63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040,2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63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040,2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63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辉、薛蔚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6,000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92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041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91,142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628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32044%。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4,635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32044%,为超出担保额度20%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笔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股权转让等事宜。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承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支行”)提供45万元信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贷款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人,长沙中泛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期限内,长沙中泛置业将抵押物,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19年3月13日,长沙中泛置业于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00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前述担保事项(超过上述担保额度事项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决策流程在同等标准的范围内经相对股东和担保额度进行审批,实际控制人廖光、廖明等先生同意,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批流程向各担保单位申请办理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08)。

本公司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已完成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担保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已提供担保206.6万元,本期实际发生担保,其余余额担保额度为979.493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担保使用担保额度(含已计提担保)	本次使用担保	含本次公司已计提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72,811	61	47,306	45	51,8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廖良民;

(五)注册地址:长沙中南花园酒店内湖南419号凯莱商务广场北塔222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

(七)股东信息:公司持有其8%权益,厦门翔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8%权益,长沙中泛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八)最近一年一末净资产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7,710.64	1,389,077.68
负债总额	98,288.19	1,011,477.20
长期借款	208,720.00	128,170.00
其他应付款	77,068.19	883,307.20
净资产	137,462.28	379,499.27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48,525,800.9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24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讼请求人民币48,525,800.93元,达成《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请求当事人:原告:243名当事人;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理由: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48,525,800.93元;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诉讼费。

2018年11月,公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12号),证监会对公司、王卫生、马滨、廖明俊、黄日秀、陈森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243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243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48,525,800.93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在开展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该波动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以上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金额共计920.24万元(不含利息),公司未编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银行集团提供对外担保的金额9230万元(不含利息),控股股东目前尚未解决完成以上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为公司目前正在自查,公司将继续进行进一步自查核实控股股东银行集团资金占用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19年5月20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因有关纠纷,公司将上海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受理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告:上海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39号9002室;

诉讼代表人:上海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赵敏;

清算组联系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楼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案件基本情况:

2001年12月27日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下称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签订了《开户协议书》《股东账号:B380414481;资金账号:09917666《“2号资金账户”》,并《存入人民币1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2004年,因爱建证券拒绝公司提取现金保证金,公司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经一、二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以上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9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上述裁判,我司于2003年按撤诉法支付了30,228,825.00元的坏账准备,2004年按个前述裁判对上述款项的年末账面净额70,533,925.00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6-12)。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我司诉讼代理机构以上海东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源公司”)于2001年12月29日判决书向法院的委托管理资金人民币1亿元,系东源公司挪用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存入公司开设于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2号资金账户”内的1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理由如下:

1.2000年12月21日,公司与东源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人民币1亿元委托东源公司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当日,公司向东源公司支付了委托管理资金人民币1亿元。2001年12月合同到期,2001年12月29日东源公司将委托管理资金1亿元资金分两笔(每笔5000万元人民币)归还公司。

2.根据上述生效的二审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943号再审《民事裁定书》所认定,2001年12月27日公司2号资金账户内的人民币1亿元被分三次取出,同时,东源公司开设在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的三个资金账户分别存入了三笔资金合计人民币1亿元。2001年12月28日,该1亿元被取出转入东源公司。2001年12月29日,东源公司又分两笔(每笔5000万元人民币)合计1亿元资金汇入公司账户。

综上,法院认定事实东源公司挪用所申请的1亿元资金及利息,并在东源公司进入强制清算后债权申报材料,向东源公司清算组申报该笔债权,东源公司清算组未予确认。为此,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判令被告支付从2001年12月27日起,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年利率0.3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19年5月1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617.26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旺能环境”)因安吉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19年5月27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000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安吉旺能环境在该银行发生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9年5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同日安吉旺能环境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十二年。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882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安吉旺能环境的担保额度为1.13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意见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2日

核准日期:2019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曾云飞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2幢(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室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环保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100%

100%

100%

三、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安吉旺能环境总资产为3,703.40万元,净资产为2,570.40万元,净利润为-14.80万元,负债总额为1,1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6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债务人: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与债务人安吉旺能环境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追缴追汇率手续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7,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项目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申请借款,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安吉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的需要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为安吉旺能环境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安吉旺能环境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3,7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度)净资产620.62亿元的38.22%,占净资产36.16%的96.27%,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蛇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托”)申请办理提供担保人民币70.2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招商蛇口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还款项之日起另加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业务委员会出资股东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成立于1992年2月19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蛇口太子路1号招商时代广场;法定代表人:孙承浩;注册资本:人民币79,044万元;经营范围:城区、郊区、社区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港口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及运营;水运基础设施项目;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和经营;货物运输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773,392元,负债总额1,371,202元,净资产402,190元;2018年,营业收入8,944亿元,净利润1,807亿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资产总额1,689.31亿元,负债总额1,292.18亿元,净资产397.13亿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0.67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净利润为11.11亿元。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A。

本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为本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招商蛇口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还款项之日起另加一年。

四、深圳地产业务委员会意见

招商蛇口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信贷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47.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2.6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召集和表决的通知,共有3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截至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8亿元,在此额度内采用内房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证、存货等资产作为抵押,或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新董事、实际控制人提名人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新董事、实际控制人提名人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林雄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新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经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林雄武,男,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公司电脑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3月任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林雄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林雄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